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935.htm (1 9 8 0 年 7 月 2 6日国发<1980>201号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和中共中央中发(1980)14号文 件批转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党组《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几个问 题的请示报告》的精神,对中外合资企业建设用地问题作如 下规定。(一)中外合营企业用地,不论新征用土地,还是 利用原有企业的场地,都应计收场地使用费。 场地使用费的 计算,应该包括征用土地的偿补费用,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费 用,人员安置费用以及为中外合营企业直接配套的厂外道路 、管线等公共设施应分摊的投资等因素。 中外合营企业特殊 需要的厂外工程的投资,不包括在场地使用费内,由双方根 据具体情况协商,由合营企业负担部分或全部投资,具体内 容和投资数应在合同中订明。(二)中外合营企业场地使用 费总的水平、每年每平方米最低不少于5元,最高不超过3 00元。其中大中城市的市区和近郊区最低不少于10元。 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,可以逐步调增。 资金利润率过低,而 产品又确属急需的中外合营企业,还可以经过批准,适当降 低场地使用费。(三)场地使用费的具体标准,应根据不同 条件分等合理确定。原则上沿海地区应高工业区设厂应高于 新开辟的工业区,利用原有企业进行改造应高于新建工厂等 场地使用费具体标准,先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根据上述原 则,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研究制订,报国家建委、外国投 资管理委员会审查。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广东、福建、浙江

、江苏、山东、辽宁、四川10个省、市,请在本标准规定 后 2 个月内报送。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,在总结经验的基础 上,再制订全国的场地使用费标准。(四)场地使用费,可 以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股本,也可以由中外合营企业按年 向当地政府交纳。由合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。 场地 使用费作为中外合营企业中国合营者投资的,凡合同规定经 营期限的,按合同规定的合营期限一次预收计算;凡合同未 规定经营期限的,15年一次预收计算。分年向当地政府交 纳场地使用费的,计算方法也可以采取多种形式,如按规定 的标准交纳,按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取等。 场地使用费从用地 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计收。(五)场地使用费收入,应作为 中外合营企业征用土地的补偿、拆迁、安置费用和建设厂外 公共设施投资的专项资金,交当地建设银行专户保存。场地 使用费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应每年从中外合营企业利润分 成中按规定的额度保证划交。场地使用费收入由所在地方的 城建部门会同建委、计委统筹安排使用,需要建设的厂外公 共设施应按中外合营企业建设速度的要求,列入省、市、自 治区的年度计划,按期建成。年度之间,场地使用费收入不 足以支付上述费用和投资时,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解决。 征用土地拆迁、安置,以及建设厂外公共设施所需的物资, 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列入年度物资分配计划,保证供应。对少 数部管项目所需的统配、部管物资,省、市、自治区解决确 有困难时,主管部应予支持,协助解决。(六)中外合营企 业用地,应由合营企业向所在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 的县、市一级建设用地主管部门申请。由建设用地主管部门 根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按国家规定程序审批核拨

, 并由合营企业和建设用地主管部门签定用地合同, 订明用 地数量、具体地点、提供土地的时间、使用期限、使用费标 准等有关事项,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。用地合同条款内容和 格式,由省、市、自治区自行制订。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 , 应由建设用地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征地和安置工作, 向合营 企业提供场地使用权,合营企业不得自行与被征地社队或原 使用场地单位直接洽谈用地条件和确定建设用地。(七)各 级建设和主管部门,在审查核拨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时, 应事先与城市规划部门联系,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进行,并取 得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,做到城市建设合理布局。新设工业 城镇和出口加工特区,必须提前作出城镇或加工区规划。中 外合营企业用地的申请和审批,都要十分注意节约土地。(八)建设用地主管部门为中外合营企业征用土地时,其征地 办法,审批权限,补偿标准,安置工作等,一律按《国家建 设征用土地办法》办理。(九)中外合营企业对批准核拨的 建设用地,只有使用权,没有所有权。严禁买卖或变相买卖 土地, 违者应受法律制裁。 中外合营企业用地合同期满, 或 因其它原因经批准终止经营的,企业使用的土地,需交回中 国政府,不得自行转让。(十)本规定和中外合营企业场地 使用费标准不对外公布,作为同外国合营者谈判的依据。本 规定适用干中外合资经营的工业、旅游业、商业服务业,农 牧业和合资建设的住宅公寓等所需的建设用地。与国外华侨 港澳同胞合资经营或外商、国外华侨、港澳同胞在我国单 独投资建设的企业和工程,也应参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办理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, 制订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。并抄送国家建委、外国投资管理

委员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